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7日起,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的汇率部分由估值汇率改为汇率公允价进行计算,即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一、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估值汇率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或跨境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汇率公允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此处IOPV计算公式中约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或跨境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次相关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3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7日起,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的汇率部分由估值汇率改为汇率公允价进行计算,即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一、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估值汇率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汇率公允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此处IOPV计算公式中约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次相关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6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372,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462,461	99.0973	1,887,400	0.8929	20,7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35,100	24.9725	1,887,400	74.2136	20,700	0.81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股权登记日持有"好客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徐嘉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好客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15.18元/股

● "好客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11.00元/股

●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3月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好客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2	好客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6	全天	2025/3/6	2025/3/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62元/股。

因实施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3月5日,"好客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5年1月20日至2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5年3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8元/股向下修正为11.00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224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16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9.955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0.17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由15.18元/股向下修正为11.0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好客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好客转债"于2025年3月6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A 农银金盈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88 022515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所有下属基金将于2025年3月12日起恢复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1000万元。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祺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申购截止日	2025年3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3月14日

注:(1)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3月14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3月1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五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五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代销网点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五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